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15號

114年度營簡字第416號

原告 許邱桂花

許大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富程

被告 吳家宜

訴訟代理人 林耿豪

蔡宗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二人各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1、18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5年1月6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邱桂花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大國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二人其餘之訴駁回。
- 四、原告許邱桂花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許邱桂花負擔。
- 五、原告許大國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五計算之利息。

02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均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  
03 變賣或物之交付前，分別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柒佰伍拾伍  
04 元、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許邱桂花、許  
05 大國預供擔保，均免為假執行。

06 七、原告二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程序方面：

09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  
10 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  
11 判。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參照。本件原告許大  
12 國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原告許  
13 邱桂花，於臺南市佳里區南27線與南28線路口，與駕駛自用  
14 小客車之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原告二人身體受傷。原告  
15 二人就同一侵權行為，本可以一訴請求賠償，惟原告二人分  
16 別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辯論及判決。

17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  
19 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許邱桂花原起訴請  
20 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23,296元，嗣因追加及  
21 撤回賠償金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3,138,  
22 553元；原告許大國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2,309,271元，亦  
23 因撤回部分賠償金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  
24 2,173,135元，遲延利息亦按原主張之利率計算，此有言詞  
25 辯論筆錄可參，核原告二人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  
26 符，均予准許。

27 二、原告二人起訴主張：

28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下午2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南27線由南往北方  
30 向行駛，途經該路與南28線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  
31 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遇紅燈應暫停，以避免危險或

01 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2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  
03 等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闖紅燈，  
04 致與原告許大國騎乘並搭載原告許邱桂花之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許邱桂  
06 花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右側上臂挫傷、右側手肘  
07 挫傷、頭部挫擦傷、左側手部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甲傷  
08 害)；原告許大國則受有胸部挫傷、創傷性血胸、下背和骨  
09 盆挫傷、第八、九、十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乙  
10 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191條  
11 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

13 (二)原告許邱桂花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14 1.醫療費150,372元：

15 原告許邱桂花於系爭事故當日，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  
16 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診入院，行骨折復位內固定手  
17 術，112年8月7日出院(下稱第一次住院)，114年7月1日行移  
18 除右側近端肱骨內固定手術(下稱第二次住院)，此期間支出  
19 醫療費84,041元。於114年10月13日再入奇美醫院，翌日行  
20 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114年10月19日出院(下稱第三  
21 次住院)，支出醫療費66,331元，醫療費合計150,372元。

22 2.看護費309,600元及長照費用3,682元：

23 原告許邱桂花行上開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後，醫囑診斷需專  
24 人看護3個月，此部分請求92日以每日2,400元計算之看護費  
25 220,800元。又原告許邱桂花於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  
26 後另須專人照顧1個月，於此手術之第三次住院期間亦須受  
27 人照料，請求37日(1個月30日+住院7日)之看護費88,800  
28 元。及原告許許邱桂花第一次手術出院後，有居家照顧之需  
29 求，另支出長照費用3,682元。

30 3.未來看護費720,000元：

31 原告許邱桂花已72歲，以台灣平均壽命84歲計算，日後尚需

專人照顧期間為12年，以每月看護費5,000元計算，未來尚  
需支出720,000元。

4.復健費4,300元：

原告許邱桂花之傷勢經醫囑需復健，至泰好復健科診所(下  
稱泰好診所)、凱禾物理治療所進行復健，支出費用4,300  
元。

5.醫材費3,631元：

原告許邱桂花購買棉棒、優碘、生理食鹽水等醫材治療系爭  
甲傷害，支出3,631元。

6.工作損失164,820元：

原告許邱桂花受傷後無法工作，請求6個月薪資損失164,820  
元(每月27,470元×6個月)。

7.交通費28,520元：

原告許邱桂花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往返奇  
美醫院、泰好診所、凱禾物理治療所治療系爭甲傷害，此期  
間交通費為26,650元。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  
止，因行第二次、第三次手術，往返奇美醫院，復支出交通  
費1,870元。

8.精神慰撫金1,757,310元：

原告許邱桂花已年邁，遭逢系爭事故後，身體每況愈下，右  
手臂因無法舉起，生活起居不便，且需仰賴拐杖始可行走，  
致原告出現負面情緒，身、心嚴重創傷，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慰撫金。

(三)原告許大國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20,127元：

原告許大國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  
院)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21,915元(病房費為11,300  
元)，其中就診胃腸肝膽科費用1,788元(275元+275元+798  
元+230元+210元)，係因當時腸胃炎，同意不請求。

2.看護費222,288元：

原告許大國之傷勢需專人照顧3個月，請求以每日2,400元計

01 算，92日之看護費為220,800元。原告許大國於此期間有居  
02 家照顧之需求，另支出長照費用1,488元。

03 3.未來看護費240,000元：

04 原告許大國已77歲，以台灣平均壽命81歲計算，日後尚需專  
05 人照顧期間為4年，以每月看護費5,000元計算，未來尚需支  
06 出240,000元。

07 4.復健費5,100元：

08 原告許大國傷勢經醫囑需復健，至泰好診所、凱禾物理治療  
09 所進行復健，支出費用5,100元。

10 5.醫材費1,885元：

11 原告許大國購買棉棒、優碘、生理食鹽水等醫材治療系爭乙  
12 傷害，此部分費用合計為1,885元。

13 6.工作損失164,820元：

14 原告許大國受傷後無法工作，請求6個月薪資損失164,820元  
15 (每月27,470元×6個月)。

16 7.交通費140,040元：

17 原告許大國往返奇美醫院、泰好診所、凱禾物理治療所回診  
18 及復健，單趟車資分別為250元、200元、225元，自112年7  
19 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奇美醫院就醫交通費為10,020  
20 元(單趟車資250元×38次+單趟車資160元×2次+單趟車資20  
21 0元×1次)、泰好診所22,400元(單趟車資200元×112次)、凱  
22 禾物理治療所5,850元(單趟車資225元×26次)，合計38,270  
23 元。另原告二人之長子、次子及長女自外地回家探望或看護  
24 原告二人，分別支出交通費32,720元【單趟車資4,090元×2  
25 (來回)×4次】、40,480元【單趟車資230元×2(來回)×88  
26 次】、28,570元【單趟車資6,500元×2(來回)×1次、單趟車  
27 資2,595元×2(來回)×3次】。

28 8.精神慰撫金1,100,000元：

29 原告許大國已年邁，遭逢系爭事故後，身體每況愈下，承受  
30 痛苦且僅得彎腰緩慢行走，因而出現負面情緒，對原告許大  
31 國人格、體態及精神產生嚴重創傷，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1 金。

02 9.系爭機車修復費3,875元及安全帽1,300元：

03 系爭機車於事故中受損，修理費用為15,500元(均為零件)，  
04 而該車為訴外人許雲程所有，許雲程已將車損請求權債權讓  
05 與與原告許大國，因該車已使用逾6年，原告許大國同意計  
06 算折舊，僅請求3,875元。安全帽則已提出收據。

07 10.空屋閒置費用275,000元：

08 原告許大國原居住○○市○○區○○街00號之公寓，惟受傷  
09 後無法爬行樓梯，返回臺南市七股區舊家養傷，造成新北住  
10 所之閒置，以每月25,000元計算，請求11個月之空屋損失27  
11 5,000元。

12 (四)聲明：

13 1.被告應給付原告許邱桂花3,138,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大國2,173,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3.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系爭事故為伊駕車闖紅燈，造成原告二人身體受傷，及原告  
20 許大國騎乘之機車受損之事實，伊應對此負全部責任，均不  
21 爭執。對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82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  
22 實，亦無意見。另原告許邱桂花已獲強制險理賠270,000  
23 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賠償總額中扣除。

24 (二)原告許邱桂花請求之各項賠償，同意賠償長照機構費用3,68  
25 2元、復健費4,300元、醫材費3,631元，其餘則均有爭執，  
26 並表示意見如下：

27 1.醫療費150,372元：

28 病房種類不影響醫生之專業治療，原告許邱桂花使用健保病  
29 房即可獲妥善之照顧，並無特別入住單人房必要，原告許邱  
30 桂花第一次、第三次住院因自己之需選擇雙人房所支出之病  
31 房自負額11,300元、12,000元，非屬損害賠償範圍，伊不同

01 意給付，其餘醫療費伊同意給付。

02 2.看護費309,600元：

03 原告許邱桂花請求92日之看護費220,800元部分，伊僅同意  
04 以每日1,200元賠付110,400元。另原告許邱桂花第三次住院  
05 所支出之看護費，伊無意見。

06 3.未來看護費720,000元：

07 原告許邱桂花雖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然僅上肢  
08 關節活動部分受限，未達重度之肢體障礙，日常生活非無法  
09 自理，難認需長期受他人照護，且原告許邱桂花自述雙腳跛  
10 行，需人看護應係雙腳跛行之緣故，與系爭事故無關，伊不  
11 同意賠償。

12 4.工作損失164,820元：

13 原告許邱桂花已請領老人年金，退出勞動市場，不具勞動能  
14 力，不同意賠償此項請求。

15 5.交通費28,520元：

16 交通費26,650元部分，原告許邱桂花係與配偶許大國一同就  
17 醫而一同乘車，因原告許大國已向伊請求此部分支出，原告  
18 許邱桂花有重複請求之嫌。至於原告許邱桂花自112年9月27  
19 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往返泰好診所，及為治療系爭傷害前  
20 往奇美醫院之交通費，伊並無意見，原告許邱桂花因第二  
21 次、第三次手術往返奇美醫院之交通費1,870元，同意賠  
22 償。其餘交通費之請求，並未舉證已支出，伊不同意給付。

23 6.精神慰撫金1,757,310元：

24 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留於現場，於偵查機關發覺前自首接  
25 受裁判，惟原告許邱桂花請求過高，且被告對發生系爭事故  
26 深感自責，承受之精神痛苦不亞於原告許邱桂花，請求本院  
27 斟酌上情，酌減原告許邱桂花之請求。

28 (三)原告許大國請求之各項賠償，被告同意賠償復健費5,100

29 元、醫材費1,885元、系爭機車修復費3,875元(已扣除折舊)  
30 及安全帽費用1,300元，其餘均有爭執，並表示意見如下：

31 1.醫療費20,127元：

病房種類不影響醫生之專業治療，原告許大國使用健保病房即可獲妥善之照顧，並無特別入住單人房必要，原告許大國因自己之需選擇雙人房所支出之病房自負額11,300元，非屬損害賠償範圍，伊不同意給付，其餘醫療費8,827元則同意賠償。

2.看護費222,288元：

伊同意以每日1,200元賠付原告許大國92日之看護費110,400元，並同意給付原告許大國支出之長照費用1,488元。

3.未來看護費240,000元：

依診斷證明書，原告許大國需照護時間僅3個月，並未舉證日後之4年內亦有看護必要，此項目伊不同意賠付。

4.工作損失164,820元：

原告許大國年齡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並已請領老年人金，不同意賠償原告此項請求。

5.交通費140,040元：

原告許大國就醫交通費提出7,500元之收據，伊同意給付，其餘交通費，未證明已實際支出，不同意賠償，而原告二人之子女探視雙親所支出之交通費，為第三人所支出，非原告許大國之損害，請求不符法理，不同意賠償。

6.精神慰撫金1,100,000元：

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未逃離現場，於偵查機關查知前主動自首，後續亦配合偵查，已表達肇事悔意及負責態度，惟原告許大國請求過高，與實際情形不符，且被告對發生系爭事故深感自責，承受之精神痛苦不亞於原告許大國，請求本院職權斟酌後減輕賠償金額。

7.空屋閒置費用275,000元：

原告許大國於系爭事故發生地即臺南市療養，並未因此事故被迫離鄉背井，此項損失亦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伊不同意賠償。

(四)聲明：原告二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告如受不利判決，均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四、得心證事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8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  
10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二人主張因被告闖紅燈之行車疏失，與原告許大國  
12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原告二人身體受傷及機車受損之  
13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交簡  
14 字第1282號刑事案卷核閱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茲由  
15 上開事證，原告許大國正常行駛，被告則未遵行號誌，闖越  
16 紅燈，二車發生碰撞後，造成原告二人身體受傷及騎乘之機  
17 車受損，被告之行車疏失，顯與原告二人身體受傷及機車受  
18 損，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二人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0 (三)查原告許邱桂花請求之各項賠償，經提出醫療費用證明書  
2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診斷  
22 證明書、電子收據、看護證明、循仁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  
23 立啟世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收費單、電子發票、泰好復健  
24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凱禾物理治療所收據、  
25 身心障礙證明、歷次就醫明細、計程車運價證明、大都會車  
26 資試算、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摺內頁等  
27 件為憑，並經被告核對後，同意賠償原告許邱桂花支出之醫  
28 療費用127,072元(即不含第一次住院病房費11,300元及第三  
29 次住院病房費12,000元)、看護費用114,082元(含親屬看護  
30 費用110,400元及長照機構費用3,682元)、復健費4,300元及  
31 醫材及營養品3,631元，其餘項目及金額則有爭執，是原告

01 許邱桂花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不爭執之醫療費用127,072元、  
02 看護費用114,082元、復健費4,300元及醫材及營養品3,631  
03 元，合計249,085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至原告許邱桂花其餘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工作損失、交通  
05 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請求，則據被告質疑必要性及合理性，  
06 並答辯如上。爰就爭議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調查如下：

07 1.醫療費用：本件兩造爭議之醫療費用，係原告許邱桂花自費  
08 負擔病房費23,300元之必要性。查國內因全民健康保險制  
09 度，醫院設置健保病房。但健保病房數量有限，常處於滿額  
10 狀態，一床難求，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原告二人同時受傷  
11 嚴重，未必能將原告二人同時安排於健保病房。且健保病房  
12 之病床數達三床以上，隱私性、安寧度及使用空間上，均不  
13 若病床數較少之二人或單人病房。若僅因未選擇健保病床，  
14 即需自行負擔非健保病房費用之差額，不啻強求被害人選擇  
15 環境較差之健保病房，並非合理。本院認適宜之病床，應斟酌  
16 病患之情狀、地位及經濟能力等因素。原告家屬考量原告  
17 二人均年邁，如能安排同一病房，能有較佳治療環境，無須  
18 掛念受傷之另一半，家屬亦能同時照護二人，及經濟能力等  
19 條件，選擇將原告二人均入住非健保病房，應屬合理，認有  
20 其必要性。被告片面以上開費用非健保病房，即認非必要支  
21 出，不予採信。是原告許邱桂花支出之病床費23,300元，本  
22 院認屬必要費用，原告許邱桂花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應予准  
23 許。

24 2.看護費用：兩造爭議之看護費用，包含原告許邱桂花經醫囑  
25 需受看護期間129日(起訴請求之92日及追加請求自114年10  
26 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37日)之合理費用，及其尚有平  
27 均餘命12年之未來看護費用72萬元之必要性。本件①原告主  
28 張需受看護日數為原請求92日及追加之37日，並主張以每日  
29 2,400元計算。被告未質疑上開日數，但抗辯應以強制險理  
30 賠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查原告起訴請求之92日，為  
31 出院後在家休養，以其所受之系爭甲傷害，影響手部抓舉及

動作，雙足未因系爭事故而受傷，不影響行動能力，未達臥床而需24小時看護之程度。經搜尋臺南地區看護費收費標準，認以日班收費標準每日1,800元計算，應屬合理。追加請求37日，其中7日為住院期間，原告許邱桂花無法自由行動，且須人在旁協助起居及觀察術後傷口，認有需24小時看護必要，依上開收費標準全日收費每日2,800元至3,000元，原告主張以每日2,400元計算，應屬合理。至於出院後一個月，同以上開理由，無需全日看護，同以每日1,800元計算看護費用，故原告許邱桂花請求賠償129日看護費用，合理費用為236,400元【計算式： $(7 \times 2,400) + (122 \times 1,800) = 236,400$ 元】，逾此部分，則非合理。②請求賠償未來12年之看護費用，雖原告許邱桂花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系爭甲傷害，原告許邱桂花僅上肢關節活動部分受限，未達重度之肢體障礙，日常生活非無法自理，難認有需長期受他人照護必要，復據被告拒絕賠償，是原告許邱桂花請求賠償未來看護費用720,000元，認無理由，不予准許。

3.工作損失：原告許邱桂花主張受傷後無法工作，請求6個月薪資損失164,820元乙節。被告抗辯其已請領老人年金，退出勞動市場，不具勞動能力，不同意賠償。本院審酌原告許邱桂花已72歲，確已退出勞動市場，復未提出尚有勞動能力，或其實際就職之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審認，自難因其片面陳述即認其有工作能力之事實。是原告許邱桂花據此主張受有工作損失，請求賠償，難以准許。

4.交通費用：原告許邱桂花主張因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28,520元(114年8月5日辯論期日主張之26,650元+追加請求1,870元)，請求被告賠償，並提出歷次就醫明細、計程車運價證明及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為憑。被告不爭執原告許邱桂花住家至醫療院所來回車資之費用，但抗辯請求之交通費26,650元，係與配偶即原告許大國一同就醫而一同乘車，原告許大國已請求此部分支出，有重複請求之嫌。至於原告許邱桂花因第二次、第三次手術而往返奇美醫院之交通費1,870元，

則同意賠償。查本院審核原告許邱桂花及許大國之歷次就醫紀錄，其中原告許邱桂花於113年4月10日、113年5月17日及113年5月24日，均從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原告許大國當日並無就醫紀錄，其餘就診日數及往返地點，原告二人均相同。且原告二人於相同日數提出之運費證明，亦明顯為同一紙證明，被告抗辯原告許邱桂花有重複請求之事實，核屬真實。茲因原告二人同日就醫而支出之交通費用，本院於原告許大國之請求項目認定之，故原告許邱桂花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113年4月10日、113年5月17日及113年5月24日，均從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之費用1,500元(計算式： $3 \times 2 \times 250 = 1,500$ )，及追加請求之交通費1,870元，合計為3,3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許邱桂花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甲傷害，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歷經三次手術，仍遺留右肩角肢受限之後遺症，影響肢體動作及日常生活作息，亦造成時間及金錢花費，及其因年邁，身體復原能力慢，延長痛苦期間，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許邱桂花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上情，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認過高，並非公允。

6.小計，本件原告許邱桂花所得請求之賠償依序為醫療費用150,372元、看護費用240,082元(含看護費236,400元及長照費用3,682元)、復健費4,300元、醫材及營養品3,631元、就醫交通費用3,370元及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合計1,201,755元。

(五)又查原告許大國請求之各項賠償，經提出醫療費用證明書、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電子收據、看護證明、循仁有限

01 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啟世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收費單、電  
02 子發票、泰好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凱禾物理治  
03 療所收據、歷次就醫明細、計程車運價證明、大都會車資試  
04 算、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鉅昌維修中紀錄  
05 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經被告核對後，同意賠償原告許  
06 大國支出之醫療費用8,827元(即不含住院病房費11,300  
07 元)、看護費用111,888元(含92日看護費用110,400元及長照  
08 機構費用1,488元)、復健費5,100元、醫材費用1,885元、機  
09 車修復費用3,875元及安全帽費用1,300元，其餘項目及金額  
10 則有爭執，是原告許大國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不爭執之醫療費  
11 用、看護費用、復健費、醫材費及機車維修費，合計132,87  
12 5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而原告許大國其餘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工作損失、交通費  
14 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請求，則據被告質疑必要性及合理性，並  
15 答辯如上。爰就爭議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調查如下：

16 1.醫療費用：查兩造爭議之醫療費用，係原告許大國自費負擔  
17 病房費11,300元之必要性。茲依本院上開說明，就系爭事故  
18 所造成之損害，已認定原告許邱桂花住院支出之健保病房差  
19 額費用，核屬必要支出，則原告許大國就同一事故住院而支  
20 出之健保病房差額費用，亦為相同認定(理由同上)，核屬必  
21 要支出。被告片面以上開費用非健保病房，即認非必要支  
22 出，不予採信。是原告許大國請求被告賠償支出之病床費1  
23 1,300元，應予准許。

24 2.看護費用：兩造爭議之看護費用，乃原告許大國受看護期間  
25 92日之合理費用，及其尚有平均餘命4年之未來看護費用24  
26 萬元之必要性。查原告許大國主張92日之看護費用，應以每  
27 日2,400元計算。被告未質疑疑日數，但抗辯應以強制險理  
28 賠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本院審酌原告許大國所受之  
29 系爭乙傷害，主要為第八、九、十胸椎壓迫性骨折，住院期  
30 間並未施行手術，出院後則以休養及復健為治療方法，且醫  
31 囑係記載「急性期」需人全日看護三個月，原告許大國並未

提出其有急性之相關症狀，認未達需24小時受看護之程度。本院同以上開之說明，認合理收費標準為每日1,800元，故原告請求賠償92日看護之合理費用為165,600元，逾此部分，則非合理。②請求賠償未來4年之看護費用24萬元部分，原告許大國僅以年邁為理由，並未提出相關事證為據，復為被告拒絕賠償，是原告許大國請求賠償未來看護費用24萬元，認無依據，不予准許。

3.工作損失：原告許大國主張受傷後無法工作，請求6個月薪資損失164,820元乙節。被告抗辯其已超過法定退休年齡，及已請領老人年金，不具勞動能力，不同意賠償。本院審酌原告許大國已逾80歲，既已退出勞動市場，復未提出其尚有勞動能力，或其實際就職之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審認，自難因其受傷，即認有造成工作損失之事實。是原告許大國據此主張受有工作損失，請求賠償，亦難以准許。

4.交通費用：原告許大國主張其個人就醫及外地子女返家探視，合計支出交通費用140,040元，請求被告賠償，並提出歷次就醫明細、計程車運價證明及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為憑。被告不爭執原告住家至醫療院所來回車資之費用，但僅願依提出之計程車運價證明，賠償7,500元，其餘均拒絕賠償。查原告許大國提出之計程車運價證明，實際支出費用雖為7,500元，但家屬或親友接送就醫，同有油費及時間之耗費，實務上亦肯認得請求賠償交通費用。本院審酌原告許大國之歷次就醫紀錄，業已提出相符之醫療收據供核。是原告許大國請求賠償其就醫之交通費用38,270元，為有理由。其餘外地子女返家探視之交通費用，既非原告許大國所支出，亦為親屬間基於扶養義務而為之照顧行為，非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許大國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乙傷害，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尚須復健治療，

造成時間及金錢花費，及其因年邁，身體復原能力慢，延長痛苦期間，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許大國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上情，兩造陳報之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所得資料，認原告許大國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認過高，並非公允。

6.空屋閒置費用：原告許大國主張原居住新北市永和區之住家，受傷後無法爬行樓梯，返回臺南市七股區舊家養傷，造成新北住所閒置，以每月25,000元計算，請求11個月之空屋損失275,000元。被告則認此項損失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不同意賠償。經查，原告許大國對於空屋閒置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房屋縱閒置，亦非必然造成損失。再者，損害賠償係以侵權行為與所受損害，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許大國因個人因素，選擇南下療養，難認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故原告許大國請求被告賠償空屋閒置費用275,000元，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7.小計，本件原告許大國所得請求之賠償依序為醫療費用20,127元、看護費用167,088元(含92日看護費用165,600元及長照機構費用1,488元)、復健費5,100元、醫材費用1,885元、就醫交通費用38,27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機車修復費用3,875元及安全帽費用1,300元，合計537,645元。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有明文規定。查系爭事故僅原告許邱桂花受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理賠金270,000元，原告許大國則未申領此保險給付，此有原告許邱桂花之存摺內頁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理賠金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自賠償金額中扣除，故被告對於原告許邱桂花之賠償金，經扣除後為931,755元(計算式：1,201,755-270,000=931,755)。

六、綜合上述，原告許邱桂花、許大國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所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依序為1,201,755元及537,645  
02 元。又因系爭事故僅被告有行車疏失，應負肇事全責，不須  
03 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及應扣減原告許邱桂花已受領之強制  
04 責任保險理賠金27萬元，故被告應賠償原告許邱桂花、許大  
05 國之金額依序為931,755元及537,645元。從而，原告許邱桂  
06 花請求被告給付931,755元；原告許大國請求被告給付537,6  
07 4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則均無理由，不予准許。

10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13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  
14 件僅原告許邱桂花繳納裁判費5,660元，原告許大國繳納裁  
15 判費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分別  
16 確定為5,660元及1,500元，及原告許邱桂花之訴，依兩造勝  
17 敗訴程度酌定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原告許大國之訴，其所  
18 繳裁判費已為全部勝訴之判決，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暨  
19 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論知原告二  
20 人供擔保之必要。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1 行，核無不合，併予准許。又原告二人其餘之訴業經駁回，  
22 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無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二人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4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  
25 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9 法 官 許蕙蘭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洪季杏